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以下簡稱委託人) 茲委託 貴行依照 貴行「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約定條款」規定代扣繳委託書中所列之費用，委託人並願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 貴行代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或違約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代繳項目用戶資料」告知事項：(1)目的：為辦理代轉繳業務之目的。(2)利用對象：本行 (或本行委託之第三人)。(3)利用地區：本行或本行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4)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5)利用期間：依委託人申請起至申請終止本業務止。(6)委託人依法有權：(a)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b)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c)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7)委託人得選擇是否提供「代繳項目用戶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將無法完成本項業務之申請。

立委託書人資料

立委託書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渣打銀行台幣活存帳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代扣繳項目	用戶資料							請勾選申請內容	電子發票歸戶
台電公司電費 	用戶姓名	電號Customer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 	用戶姓名	所站	用戶編號				檢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用戶姓名	區處	區	戶號			檢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電信費 <small>(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碼通訊相關費用)</small> 	用戶姓名	機構代號(營運處代號)	電話(不含區碼)/網路設備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費	用戶姓名	用戶編號				備註：交易代號58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台北區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桃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油 <input type="checkbox"/> 欣雲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南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彰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湖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中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林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欣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泰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欣芝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渣打信用卡款	卡號					備註			
	請勾選扣款方式(未選者視為全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扣最低應繳款 (說明：日後欲變更扣款方式請重新填寫申請書)								

主管	經辦(核章)
----	--------

委託人已詳閱貴行本委託書及「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約定條款」所有規定

渣打銀行台幣活存帳號
(扣款帳號)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辦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申請手續約需45個工作天，在尚未完成設定之前，您仍需先自行繳費。
- ※若您送出本委託書後仍收到公用事業費用之繳費通知，表示您的代扣繳設定尚未辦妥，請先逕行繳費。若您原先有其他代扣繳帳戶，您無需先行取消原已在他行辦理的代扣繳作業，待本行辦理完成後將自動為您更新。
- ※申辦代扣繳本行信用卡款以本行之信用卡為限。申辦代扣繳本行信用卡款之申請手續約需30個工作天，申辦代扣繳生效後，代扣繳通知將於您該期帳單上記載，該期帳單即勿重複繳款(在未獲本行通知代扣繳前，請務必自行繳款)。
- ※配合財政部措施，以本行帳戶申辦自動扣繳公用事業費用時，該筆費用之發票若中獎，獎金將直接歸戶入帳至扣款帳號，惟申請人如於本委託書上勾選「不同意」電子發票歸戶(除瓦斯費外)，則發票中獎獎金將由各該公用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方式另行提供。瓦斯費電子發票之中獎獎金若不欲歸戶者，請洽各該瓦斯公司辦理。

填寫注意事項：

1. 若係代扣繳本人款項之費用或信用卡款，僅需於委託書上蓋渣打銀行台幣活存帳號(扣款帳號)之原留印鑑，即可郵寄辦理，活動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若代扣繳第三人費用者，申請人請親臨分行另填寫申請書辦理。
2. 新增及終止欄位請以打「√」方式勾選；如未勾選「新增」或「終止」之欄位，倘該筆資料為現存曾辦理委託代扣繳之資料，則視為立委託書人擬辦理「終止」該筆代扣繳，倘該筆資料為新增資料，則視為立委託書人擬辦理「新增」該筆代扣繳，立委託書人絕無異議。
3. 若郵寄申請文件不齊或資料錯誤，將不予受理並將申請資料寄回申請人聯絡地址，請申請人更正後重新提出申請。
4. 填寫「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委託書」時，應確定扣款之存款帳戶為渣打銀行台幣活期/活儲存款帳戶，否則不予受理。
5. 「渣打銀行台幣活存帳號(扣款帳號)之原留印鑑」之欄位僅得由立委託書人本人(即帳戶所有人)簽名或蓋其原留印鑑，恕不接受「被授權簽章戶」之印鑑。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約定條款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服務客戶，便利公私機構及家庭繳付公用事業費用、扣繳本行信用卡款，特訂定本約定條款。
2. 凡在本行開設台幣活期/儲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本行自指定之帳戶內撥付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本行信用卡款。
3. 申辦代扣繳本行信用卡款之扣款轉帳有特定的結帳日期，因此若申辦本行信用卡款代扣繳，於申辦成功後，申請人之信用卡結帳日期自申辦成功當月起將調整為本行指定之日期。調整後之結帳日期請見該期帳單。
4. 申辦代扣繳本行信用卡款，於申辦代扣繳生效後，代扣繳通知將於您該期帳單上記載，該期帳單即勿重複繳款，在未獲本行通知代扣繳前，請務必自行繳款。
5. 本行受託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本行受託代扣繳項目為限；如本行與公用事業機構終止相關契約者，將自該契約終止日起終止為客戶代扣繳該公用事業費用。
6.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扣繳公用事業用戶費用、信用卡款，應先指定代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委託書』乙份(委託書之簽章需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附具委託代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亦可)。
7. 本行處理代扣繳事務係以扣款當時，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或信用卡款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如因存款不足或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事由無法代扣繳者，本行得終止本約定，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8. 委託人申請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指定代扣繳機構同意之月起履行代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履行代扣繳前，各期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9. 委託人若需於本行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前取得各該指定代扣繳機構繳費通知及明細，應由委託人另行與各該指定代扣繳單位申請，本行不負責寄發各指定代扣繳單位之繳費通知及明細，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扣繳之各種款項。
10. 本行受託繳迄當次各種款項後，該款項收據概由各指定代扣繳單位逕行郵寄交付委託人，本行不另行寄發。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扣繳之各種款項。惟委託人得參考指定代扣繳帳戶之每月綜合月結單/存摺之交易明細，以了解代扣繳情形。
11. 委託人委託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戶號，如經指定代扣繳單位改號，委託人同意本行以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辦理代扣繳。
12. 委託人需變更原指定代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時，應填具『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委託書』乙份(委託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填寫“終止”原指定之存款帳戶及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信用卡款，並重新填寫此委託書乙份，填寫“新增”欲申請指定之存款帳戶及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信用卡款，送交本行辦理。
13.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信用卡款，在未終止代扣繳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本委託約定，其因終止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4.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委託約定，委託人擬終止代扣繳委託或欲轉至他行辦理委託代扣繳時，應填具『代扣繳各種款項/費用委託書』乙份(委託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並應於停止代扣繳月份兩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
15. 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本行代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或違約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請郵寄至33042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01號5樓/作業小組收

- 申辦必備文件為欲辦理之公用事業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亦可)
- 郵寄方式僅限使用本人帳戶代扣繳本人之公用事業費用或信用卡款，若您欲辦理代扣繳信用卡費用，請附上欲代扣繳之信用卡正反面影本